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41号

当事人：吕梁极镜电竞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艺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1102MADQRRBY3P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凤山路与文丰路交叉口文凤明域二楼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转办通知书》（吕市监投举〔2025〕110号）“关于薄志超举报位于离石区城北街道凤山路与文丰路交叉口文凤明域二楼极镜电竞酒店在经营服务中使用的电脑为组装兼容机，未经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线索，经核查举报所称极镜电竞酒店注册登记名称为：吕梁极镜电竞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住宿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提供电子竞技娱乐的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吕梁极镜电竞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给客户使用的电脑主机无强制性认证标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局于2025年6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吕梁极镜电竞酒店有限公司从2024年底开始营业，酒店房间用于电竞提供的微型计算机（主机）属于CCC

认证目录中微型计算机定义描述（微型计算机定义描述由计算模块、存储模块、供电模块和操作系统组成，具有独立结构的实体）；使用的 56 台微型计算机（主机）无国家强制性认证标志标识；不能提供经营场所使用的微型计算机（主机）的强制性认证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投诉举报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投举[2025]110 号）及举报信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吕梁极镜电竞酒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岳艺亮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经营范围：住宿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提供电子竞技娱乐的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提供电脑为经营性服务活动。

三、对当事人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岳艺亮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5 页。证明：当事人在经营服务场所提供使用的 56 台微型计算机（主机）无国家强制性认证标志，当事人未能提供所使用的微型计算机（主机）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明材料。

四、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微型计算机是委托山西惠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装的，使用的主机中配套设备有 CPU、主板、内存、内存、显卡、电源等配件，具有独立结构的实体，符合《第一批实施强制性

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微型计算机的定义关键要素。

五、微型计算机组成部件显示器、电源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当事人主动配合，提供证据材料。

六、办案系统当事人主体涉案历史查询单。证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

2025年07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7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当事人使用的微型计算机是委托山西惠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装的，不了解微型计算机需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在执法人员告知后，才知道，当事人并无主观故意，当事人主动配合，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同时考虑当事人属首次违法。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

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7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